

淨零排放

論氣候變遷議題淨零碳排責任-大國責任與台灣國際參與立場 Discuss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on climate change issues - the responsibility of great powers and Taiwan's position on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周宥節(Y.C., Chou)¹

^{1,*}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ycchou823@gmail.com

摘要

自臭氧層破洞議題以來，國際環境公約的發展脈絡逐步開始管制全氟碳化物、氟氣碳化物，除傳統二氧化碳減量外，京都議定書亦逐步規範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氫，直到近年，開始聚焦於甲烷承諾之甲烷減量議題上，甲烷是一種強效溫室氣體外，亦是臭氧前驅物，影響空氣品質、人類健康，並損害農作物和森林等植被。由於京都議定書要求各締約國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惟大國減碳責任議題，值得進一步深思美國當年 COP3 退出京都議定書簽署之真實考量，及在 COP15 先是退出巴黎協定，後美國總統大選後又重返回加入之原因。整體言之，美國不願簽署的理由認為對該國內之經濟衝擊及開發中國家亦有負擔之責任；中國不願簽署甲烷承諾的理由，主要是中國最大能源是利用煤碳供電，伴隨者甲烷逸散問題。締約國大國責任與我國非聯合國會員之減碳責任、台灣參與國際減碳的著力點，是本研究之爭點，同時藉由探討中國想維持開發中國家之定位，相較我國視為已開發國家，在這種政策思維下，台灣在國際環境公約議題上扮演的責任及角色定位，是否真得值得努力等觀點分析。

關鍵字: 國際環境公約、甲烷、已開發國家、大國責任、台灣

Keyword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methane, developed countries, great power responsibility, Taiwan